

郑欧班列实现每周“六去六回”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郑州铁路局获悉,当天满载着904吨货物的中欧班列X8005次从郑州圃田车站出发,驶向德国汉堡。从7月3日起,郑欧班列由以往每周“五去五回”升级为“六去六回”,标志着河南进出口商品交易量和郑欧班列运载能力进一步扩大。

2013年7月18日,首趟郑欧班列从郑州始发,这是国内最早实现双向对开的班列。2016年,郑欧班

列全年开行137列,集货半径超过1500公里,服务企业多达300余家,承运商品1300多种,形成了稳定的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等经济圈基础货源地;国外依托设在汉堡、华沙、莫斯科、卢森堡的4个境外集疏中心,货源范围覆盖24个国家的121个城市。

随着郑欧班列运货品类增加,货主需要更多类能适应货物装载的集装箱。郑州车务段圃田车站联合

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与郑州国际陆港公司加强合作,一方面投入资金购置冷藏箱,另一方面加强研发,研制挂衣箱、开顶箱、分层箱等特种集装箱。“以运带贸,以贸促运”,随着郑欧班列密集化开行,依托“一带一路”战略和“米”字形高铁建设,未来郑州作为河南经济发展的前沿高地会越来越具有国际竞争力。

郑报融媒记者 张华
通讯员 赵晶晶

我市组工干部提升班在京开班

本报讯 昨日,郑州市组工干部深化“三学三抓”活动暨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在中组部全国组织干部学院开班。全国组织干部学院副院长张新刚,市委常委、组织部长焦豫汝参加开班仪式。

开班仪式上,张新刚做了热情洋溢的致辞。焦豫汝说,全市组工干部来全国组织干部学院学习培训,体现了市委对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的高度重视,承载着市委的期望和重托。要珍惜难得的机会,把这次培训作为一次理论武装之旅、使命担当之旅、充电提升之旅、总结谋划之旅,带着问题学,联系实际学,不断提高组织工作

专业化水平。要注重学以致用,着力提升学习思考、把握大局、精通业务、破解难题的能力,自觉把组织工作放到“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全局中去思考谋划,推动郑州组织工作实现新提升。要端正学习态度,树立良好学风,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纪律,树立郑州组工干部的良好形象。

据了解,这次专题班全市共有252名组工干部参加,将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关于干部工作、基层党建、人才工作新思想、新部署、新要求,开展组工专业化知识培训,以全面提高全市组工干部的专业能力和素养。
郑报融媒记者 裴蕾

河南实施生态补偿制,阶梯式奖惩环境治理 多一个“蓝天”奖20万 少一个“蓝天”扣20万

本报讯 近日,我省出台《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正式实施生态补偿制,通过阶梯式奖惩的方式,促使地方政府采取措施,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省辖市每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都会与考核基数作比较,每少1天,扣收20万元;每增加1天,补偿20万元。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昉



空气越好奖得越多,污染越重罚得越狠

考核基数是啥?在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方面,将可吸入颗粒物(PM10)浓度、细颗粒物(PM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三项因子作为考核指标,实行5级阶梯相应扣收或发放生态补偿资金。

如,PM10因子生态补偿标准中,当月PM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1~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扣收标准(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1~10微克的部分,实行第一阶梯补偿标准(4.5万元/微克)。以此类推,当月PM10浓度超过考核基数40微克以上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扣收标准(25万元/微克);低于考核基数40微克以下的部分,实行第五阶梯补偿标准(22.5万元/微克)。

出现跨界水污染,一次扣收200万元

值得一提的是,对省辖市,当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对于考核基数每降低1天,扣收资金20万元;每增加1天,补偿资金20万元。

对于省直管县,当月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相对于考核基数每降低1天,扣收资金5万元;每增加1天,补偿资金5万元。

在水环境风险防范生态补偿方面,凡发现河流水质当月出现有毒有

害污染物超标现象,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省辖市200万元,扣收省直管县(市)40万元。当月出现跨界水污染事件的河流,根据造成污染事件的责任主体,除承担当地和下游地区经济损失外,当月一次性扣收省辖市200万元,扣收省直管县(市)40万元。同时,取消对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所有奖励。

地表水责任目标考核断面实行3级阶梯生态补偿,分别是目标值为I~III类,目标值为IV~V类和目标值为劣V类3级,明确每一级中,实行“优得越多,奖得越多,差得越狠,罚得越重”。

对于饮用水,以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的饮用水水源地及水质目标值为基准,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必须达到或优于III类。当月每出现1个水质为I类水的饮用水水源地,分别给予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万元、4万元生态补偿。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同III类水质相比,当月单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下降一个水质类别,分别扣收省辖市、省直管县(市)200万元、40万元生态补偿。

河南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下月实施

开展行政执法 必先亮明证件

不得为临时工办理执法证

本报讯 禁止为临时工发放行政执法证、建立全省行政执法证件信息查询系统、证件动态管理有效期两年……7月3日,郑报融媒记者从省政府获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将从8月1日起正式施行,《办法》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资格管理、教育培训、行为规范、考核监督等作出一系列规定。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昉

临时工不得办理行政执法证

“协警”“协管”等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对加强交通安全管理、城市管理 etc 起到积极作用,但也曾带来“临时工执法”等隐患。《办法》明确:行政执法机关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有关材料的审核,禁止为工勤人员、劳动合同工、临时工等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申领和发放行政执法证件。

申领《河南省行政执法证》,需满足3个条件:在编在职且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参加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等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出示证件不得实施执法行为

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法》对行政执法人员应当遵守的行为规范作出了具体规定:行政执法人员在调查、检查或者核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相关人员出示《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未出示证件的,不得实施相关行政执法行为。

另外,全省将建立行政执法证件信息查询系统,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查询该系统或者扫描行政执法证件二维码,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实名查询,获取持证人员基本信息。行政执法证件有效期

5年,并实行年度审验等动态管理。

《办法》还明确了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或收缴行政执法证件的情形:涂改或者转借行政执法证件的;未按照规定进行年度审验或者年度审验未通过的;行政执法机关以报送虚假材料等方式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定的行为。

行政执法人员被取消行政执法资格、吊销《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或者行政执法监督人员被收缴《河南省行政执法监督证》的,2年内不得重新申领。

按月考核 兑现生态补偿资金

《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和《河南省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规定,我省将以“谁污染、谁赔偿,谁治理、谁受益”为原则,对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实施按月考核,兑现生态补偿资金。

除了实行月度生态补偿,还将建立年度目标完成奖励制度。同时明确规定各省辖市可参照两个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内市对县(市、区)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生态补偿资金办法。

在资金用途方面,我省规定,收取的生态补偿资金除用于奖励环境质量改善好的市县外,结余资金将纳入全省污染防治专项资金。补偿奖励资金,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作为财政专项资金用于环境治理支出。